

联合建管（北京）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年版) 合同条件使用指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BIAOZHUN SHEJI SHIGONG ZONGCHENGBAO ZHAOBIAO WENJIAN
(2012NIANBAN) HETONG TIAOJIAN SHIYONG ZHINAN



邱闯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联合建管（北京）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合同条件使用指南

邱闯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合同条件使用指南 / 邱闯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 7

联合建管 (北京) 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丛书

ISBN 978-7-112-14414-3

I. ①中… II. ①邱…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招
标—合同—中国—2012—指南 IV. ①TU723.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28195号

责任编辑: 赵晓菲

责任设计: 董建平

责任校对: 党 蕾 关 健

联合建管 (北京) 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年版)
合同条件使用指南**

邱闯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设计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10 $\frac{3}{4}$ 字数: 240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一版 201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ISBN 978-7-112-14414-3

(2249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标准文件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目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 年版

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设计和施工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可参照该文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一定规模以上，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工程施工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

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由同一承包商承担的总承包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版

适用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的规定，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起草原则

原则一：借鉴国际设计施工/EPC/交钥匙合同的惯例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的起草深入借鉴了黄皮书和银皮书，同时还参考了其他建设领域著名国际组织，例如英国皇家特许建筑师学会、英国特许土木工程师学会等出版的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原则二：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例如，银皮书第4.10款[现场数据]约定了业主对其提供的现场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负责。但中国的法律，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9条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6条均规定建设单位须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第4.10.1项约定了发包人承担其提供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原则三：条款格式尽量与《标准施工合同条件》相匹配

例如，虽然《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增加了第5条[设计]，但是通过将《标准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第10条[进度计划]放入《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第4条[承包人]，保持了与《标准施工合同条件》同为24个条款。通过共享格式和内容，使用人只要熟悉一个合同条件，就会很快熟悉另一个合同条件，进而非常容易比较两个合同条件的异同。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标准施工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3. 监理人	3. 监理人
4. 承包人	4. 承包人
5. 设计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7. 交通运输
9. 测量放线	8. 测量放线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 进度计划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 开工和竣工
12. 暂停工作	12. 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 工程质量

续表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标准施工合同条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15. 变更
16. 价格调整	16. 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 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
22. 违约	22. 违约
23. 索赔	23. 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原则四：让使用人选择性退出

对于任何标准合同，不可能编写一个一式通用（one-size-fits-all）的文本来适应各个合同。对此有两种处理方式：（1）选择性退出（opt-out），即尽量在通用条款中准备绝大多数合同最通用的条款，如果使用人不愿意使用某个条款，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删除或者不在专用条款中启用；（2）选择性加入（opt-in），即使用人在专用条款中增加条款。为了方便使用人，在条款编制上尽量选择了选择性退出这种处理方式。让使用人感到，能够简单地删除或不引用任何其不拟采用的约定，要比因为通用合同条件中没有包括他们的要求，而必须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编写附加条款更为方便。例如，编入第 24.3 款 [争议评审] 是为了采用这一程序更方便，而不是强制争议评审。如果当事人不拟采用争议评审来解决争议，则该条款就会自动成为无用条款（即使没有删除）。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款的特点

特点一：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各种情形

例如，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可以是下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 （1）部分设计 + 建设工程实施；
- （2）全部设计 + 建设工程实施；
- （3）部分设计 + 设备采购 + 建设工程实施；
- （4）全部设计 + 设备采购 + 建设工程实施。

即《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适用于设计施工、EPC 或交钥匙等各种称谓类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情形。

特点二：监理人作为合同管理人

监理人有狭义的监理概念（如施工阶段的强制性监理）和广义的监理概念（如 FIDIC 工程师作为合同管理人）。《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采纳了国际上通行的广义监理人的概念，即监理人为合同管理人（Contract Administrator），代表业主对于整个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进行合同管理（Contract Administration）。

特点三：设置 A、B 条款

根据风险划分不同，设置了 A、B 条款。当事人可根据自己工程项目的特点，选择相应的 A 条款或 B 条款。

特点四：发包人享有著作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特点五：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特点六：总价合同及支付分解表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的合同价格为总价合同，与此相应的支付依据采用支付分解表。

特点七：变更基于改变要求指示

变更作为对承包人设计必须遵守的改变的要求发出指示，而不是发包人对改变设计的指示。

特点八：多元化争议解决

除了仲裁和诉讼这两种传统的争议解决机制外，《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还考虑了其他替代争议解决的可能性，例如争议评审、友好协商。

目 录 Contents

缩写与术语说明	001
缩写	001
术语	001
1. 一般约定	002
1.1 词语定义	002
1.2 语言文字	027
1.3 法律	02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028
1.5 合同协议书	02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030
1.7 联络	032
1.8 转让	033
1.9 严禁贿赂	034
1.10 化石、文物	034
1.11 知识产权	035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03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037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038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039
2. 发包人义务	040
2.1 遵守法律	040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040

2.3	提供施工场地.....	04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041
2.5	支付合同价款.....	041
2.6	组织竣工验收.....	042
2.7	其他义务.....	042
3.	监理人.....	04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043
3.2	总监理工程师.....	044
3.3	监理人员.....	045
3.4	监理人的指示.....	046
3.5	商定或确定.....	048
4.	承包人.....	05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050
4.2	履约担保.....	05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053
4.4	联合体.....	05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05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05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05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05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060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061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062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063
4.12	进度计划.....	063
4.13	质量保证.....	065
5.	设计.....	06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066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067
5.3	设计审查.....	067
5.4	培训.....	069
5.5	竣工文件.....	069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070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07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072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07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07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074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074
6.4 实施方法.....	074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07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076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076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076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077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077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077
8. 交通运输	07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07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078
8.2 场内施工道路.....	078
8.3 场外交通.....	079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079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080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080
9. 测量放线	081
9.1 施工控制网.....	081
9.2 施工测量.....	081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082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083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084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084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084
10.3 治安保卫.....	085

10.4	环境保护	085
10.5	事故处理	086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087
11.1	开始工作	087
11.2	竣工	088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088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089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089
11.6	工期提前	089
11.7	行政审批迟延	090
12.	暂停工作	09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09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092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093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093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094
13.	工程质量	09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095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095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096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096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098
14.	试验和检验	099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099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0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00
15.	变更	101
15.1	变更权	101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1
15.3	变更程序	102
15.4	暂列金额	105

15.5	计日工 (A)	105
15.5	计日工 (B)	106
15.6	暂估价 (A)	107
15.6	暂估价 (B)	107
16.	价格调整	10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0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09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1
17.1	合同价格	111
17.2	预付款	11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4
17.4	质量保证金	117
17.5	竣工结算	119
17.6	最终结清	120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22
18.1	竣工试验	122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4
18.3	竣工验收	125
18.4	国家验收	127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27
18.6	施工期运行	129
18.7	竣工清场	12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30
18.9	竣工后试验 (A)	130
18.9	竣工后试验 (B)	13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2
19.2	缺陷责任	132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33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3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34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5
19.7	保修责任.....	135
20.	保险.....	13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7
20.2	工伤保险.....	13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38
20.4	其他保险.....	139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9
21.	不可抗力.....	140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0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4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1
22.	违约.....	144
22.1	承包人违约.....	144
22.2	发包人违约.....	14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48
23.	索赔.....	14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4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50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51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51
24.	争议的解决.....	15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3
24.2	友好解决.....	157
24.3	争议评审.....	157
	如何进一步学习《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160

缩写与术语说明

缩写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

《标准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标准施工合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

《房建标准施工合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件

红皮书：FIDIC1999 年第一版《施工合同条件》

黄皮书：FIDIC1999 年第一版《生产设备和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银皮书：FIDIC1999 年第一版《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金皮书：FIDIC2008 年《设计建造和运营项目合同条件》

FIDIC 指南：FIDIC 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编译《菲迪克（FIDIC）合同指南》

ICE D&C01：《ICE 设计建造合同条件》2001 年第二版

JCT DB05：《JCT 设计建造合同》2005 年版

术语

业主、发包人含义相同。

承包人、承包商含义相同。

监理人、工程师含义相同。

“起草人认为”是指邱闯作为合同条件起草人的个人观点，该观点不代表其他参与起草专家的观点，也不代表合同条件主编单位的观点。

“笔者认为/建议”是指邱闯作为合同条件使用人的观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本款词语的定义主要来自《标准施工合同》的第 1.1 款，并借鉴了黄皮书和银皮书第 1.1 款。

(2) 本款中的词语为本合同主要和常用词语，词语定义只针对合同使用要求给予定义，不一定是该词语的通常含义。

(3) 专用合同条款、投标函附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所使用的词语定义应与本款一致。

(4) 各行业部委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针对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增加新的词语定义，但不得修改本款的任何词语定义。但是，具体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自己项目的需要修改或增加新的词语。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合同有双重含义：(1) 是有法律拘束力的协议；(2) 指协议的记录。《标准设计施工合同》中给出了合同的定义。这些定义简洁的约定了合同文件的组成。在这些文本中，合同一词既指物理性的文件，也指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合同约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工作的范围通常是被一组合同文件来详细描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合同条件只是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但是，当事人在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还取决于法律。《标准设计施工合同》的起草充分考虑到了中国法律的适用。当事人在对通用条款进行修改的时候要充分考虑中国法律，如果与中国法律冲突，则意味着合同中所约定的内容未必一定就有实际的法律效力。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中国传统的建设工程合同文件定义，非常习惯采用解释性的定义。例如，通用条款定义为“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专用条款定义为“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这种定义的方式的

缺点是缺少法律的精确性。

一般来讲，成熟的合同文件的定义通常会冠以“名为……的文件”（the document entitled……）。例如，FIDIC 黄皮书投标函是这样定义的：“投标函系指由承包商填写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这样定义的好处是具有精准性，不容易导致歧义和争议。《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采用了这种定义模式。

第 1.1.1 款的第一个定义按与第 1.4 款规定的合同文件的相同顺序，列出了构成合同组成的文件。整个第 1.1.1 款也以同样的顺序定义了各合同文件。第 1.1.1.1 款术语“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源自《标准施工合同条件》第 1.1.1.1 款。在起草过程中，有专家建议只用术语“合同”，这样定义合同的概念更明确，更全面，例如 FIDIC 就是用的术语“合同”。起草人考虑到我国各行业称谓不同，且国外也有标准合同条件采用术语“合同文件”，例如 JCT 设计建造合同。因此，仍然沿用了《标准施工合同条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借鉴了黄皮书和银皮书的第 1.1.1.1 款。三个合同文本的合同文件组成见表 1-1 所列。

黄皮书、银皮书和《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的合同文件组成比较 表 1-1

黄皮书	银皮书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书（如果有）	合同协议书 备忘录 合同协议书附件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所附的备忘录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投标书附录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补充文件	补充文件	—
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业主要求	业主要求	发包人要求
资料表		价格清单
承包人建议书	投标书	承包人建议书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整个合同体系中，从信息角度来讲分成三个层次（见图 1-1 合同文件信息层次）：最上面层次的文件属于集成文件，其作用是把所有的文件集成在一起，成为整个合同文件信息的界面；第二个层面的文件属于非技术信息文件，其作用是提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最底层的文件是技术信息文件，其目的是提供交付产品的信息。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的第一层面文件是合同协议书、中标函、投标函，第二层面文件是投标函附录、合同条件，第三个层面文件是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见图 1-2（《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信息结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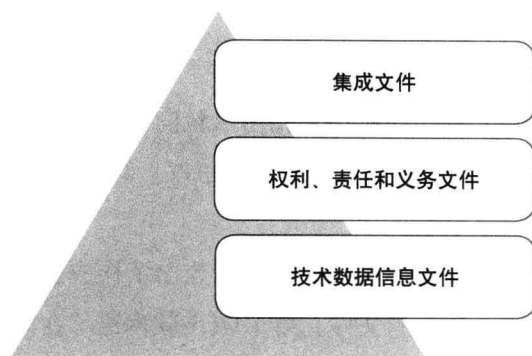


图1-1 合同文件信息结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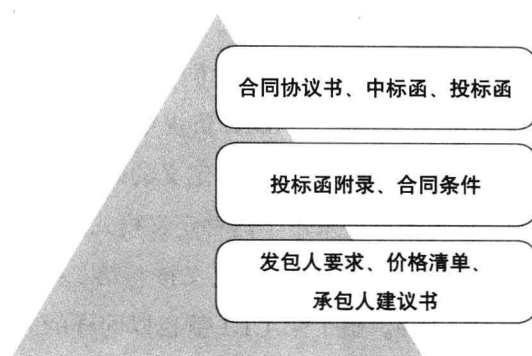


图1-2 《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信息结构模式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是当事人之间协议的正式记录。黄皮书、银皮书和《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均对合同协议书有明确的定义。对于黄皮书中的合同协议书，FIDIC 认为：(1) 黄皮书第 1.6 款要求各方当事人（除非他们另有协议）在承包商收到中标函后 28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一般是使合同生效的文件；(2) 即使适用法律没有要求必须签订合同协议书，但经常认为还是有后者较好，以便记录黄皮书下哪些文件构成合同。因此，在 FIDIC 看来，如果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导致了合同的成立生效，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不是必须的了；在此情况下，虽然签订合同协议书不是必须的，但是签订合同协议书还是必要的，因为可以非常好的记录黄皮书下哪些文件构成合同。

在中国法律下，是中标函发出后合同生效还是合同协议书发出后合同生效，这个问题在人月传奇网进行了热烈探讨。主要观点为：(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成立且生效；(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成立，但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生效；(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事人双方订立了一份预约合同，即预约双方当事人将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签订合同。主要的争议点是如何理解《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为了避免实践理解的歧义，《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第 1.5 款明确约定了“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因此，《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条件》非常明确的约定了合同的生效成就条件是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的定义来自于《标准施工合同条件》第 1.1.1.3 款。《标准施工合同条件》的定义为“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该定义没有明确与中标通知书一起发送的备忘录或补充文件等是否构成中标通知书的一部分。这在实践中容易引起争议。因此，《标准设计施工合同》明确了“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